

# 99 年第二梯次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專利類試題

類 科：技術工程類

全 7 頁

科 目：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准考證號碼：

考試時間：2 小時

## 甲、測驗題部分：(60 分)

- (一) 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 共 3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我國專利法有關發明說明之記載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必須以明確之方式揭露
  - 必須以簡潔之方式揭露
  - 必須以充分之方式揭露
  - 必須使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 下列何者屬於產業利用性要件之判斷事項？
  - 是否能產生積極效果
  - 是否能製造所發明之物或使用所發明之方法
  - 是否能重複實施申請專利之發明
  - 是否已經實際製造出發明之產物或實際使用所發明之方法。
- 有關舉發之審查實務，下列何者敘述錯誤？
  - 舉發審查採爭點原則，當事人未主張之爭點不應審究
  - 舉發審查採書面審查原則，但必要時亦可通知當事人面詢
  - 舉發事由僅主張系爭專利不符新穎性，但證據顯示系爭專利屬擬制喪失新穎性，審查時會行使闡明權
  - 舉發審查採書面審查原則，若有證據須現場勘驗也不會受理。
- 有關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分割申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分割申請，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
  - 說明書或圖式中形式上記載二個以上之發明，但實質上為一個發明者，不得分割
  - 准予分割之原申請案及分割案，仍應依一般申請案之專利要件審查；且均應就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
  - 分割案再經分割之分割案符合分割申請之形式要件及實體要件者，仍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惟不得主張原申請案之優先權及新穎性優惠期。

5. 申請人想要限縮申請專利範圍，下列哪一項做法通常會被認定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A) 原申請專利範圍記載「使 A 與 B 反應」，若原發明說明已明確記載使 A 與 B 在 C 的存在下反應之技術特徵，該 C 的存在與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有關，則申請專利範圍可補充、修正為「使 A 與 B 在 C 的存在下反應」
  - (B) 在發明說明中若已明確記載「30~45°C」之數值，可將該數值限定引進載入申請專利範圍中
  - (C) 原說明書或圖式僅記載「金屬」，將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的「金屬」變更為較下階的「銅」
  - (D) 刪除獨立項並改寫附屬項為新的獨立項，以對於原獨立項作進一步縮減。
6. 有關國內優先權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主張國內優先權時，先申請案自申請日之次日起算十五個月後視為撤回，縱然後申請案申請人認為其僅就先申請案的部分發明主張優先權，該先申請案也是整個視為撤回
  - (B) 在主張複數國內優先權之場合，各請求項中之申請標的應滿足發明單一性
  - (C) 判斷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各請求項之優先權主張是否認可，係以先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
  - (D) 先申請案為分割後之子案時不能被主張國內優先權。
7. 有關申請專利範圍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申請專利範圍之認定應以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文字為基礎，並得審酌發明說明、圖式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
  - (B) 有特殊之功能或用途，且足以顯示其技術特徵者，得加入該功能或用途之記載予以界定，允許純功能或純用途的申請專利範圍
  - (C) 用途發明以用途（或使用、應用）為申請標的者，視同方法發明
  - (D) 「物質 A 在治療疾病 X 之用途（或使用、應用）」視同「使用（或應用）物質 A 治療疾病 X 之方法」，不得予以專利。
8. 有關已公開使用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參觀工廠時，物或方法之使用能為公眾得知其構造或製程者，即屬已公開使用
  - (B) 內部有新技術之物品，在公眾面前操作該物品，即便僅能觀察其外觀，無法得知該技術之內容，此時仍屬已公開使用
  - (C) 已公開使用之「使用」二字，並不單指施於物或方法上而應用其技術功能之使用行為，尚包括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及進口等行為
  - (D) 公開使用之行為使先前技術能為公眾得知時，即為公開使用之日。

9. 有關申請專利範圍之認定，下列何者錯誤？
- (A) 化學物質之發明，若以化學名稱或分子式、結構式無法充分界定申請專利範圍時，得以其物理或化學性質等予以界定
  - (B) 申請專利範圍以製造方法界定物(product by process)時，其申請專利之標的應為製造方法
  - (C) 以製造方法界定物之申請專利範圍，其是否具備專利要件並非由製造方法決定
  - (D) 若某些技術特徵無法以結構、性質或步驟界定，或者以功能界定較清楚，而且依發明說明中明確且充分規定的實驗或操作，能直接確實驗證該功能時，得以功能界定申請專利範圍。
10. 有關申請發明專利說明書之補充、修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雖發明之技術特徵已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者，仍不允許為對請求項作進一步限定所增加技術特徵之修正
  - (B) 允許在發明說明中已明確記載之數值，而將該數值限定引進載入申請專利範圍中之修正
  - (C) 允許刪除一項或多個請求項之修正
  - (D) 允許合併獨立項與附屬項成為新的獨立項，以對於原獨立項作進一步縮減之修正。
11. 有關「改請申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改請申請之期間為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前，或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始得為之
  - (B) 原申請案雖經改請，且該原申請案業經實體審查，若申請人發現所改請之專利種類並不符合其需要，則仍可將該改請案再改請為原申請案之種類
  - (C) 改請案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
  - (D) 改請案主張原申請案所主張之優先權者，不須再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
12. 某大藥廠研發藥物 Z，用於治療癌症，該藥廠準備申請專利，依據專利法第 24 條規定，下列哪項發明會不予專利？
- (A) 一種用於治療癌症之藥物 Z 的製造方法
  - (B) 使用藥物 Z 治療癌症的方法
  - (C) 藥物 Z 的製造裝置
  - (D) 包含藥物 Z 的醫藥組成物。

13. 有關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以二段式 (two-part form) 之形式撰寫，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二段式撰寫形式適用於獨立項與附屬項
  - (B) 其前言部分，應包含申請專利之標的及與先前技術共有之必要技術特徵
  - (C) 其特徵部分：應以「其改良在於」或其他類似用語，敘明有別於先前技術之必要技術特徵
  - (D) 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特徵部分應與前言部分所述之技術特徵結合。
14. 李君想以同一發明在澳洲的申請案，作為台灣申請案的優先權基礎案，請告訴李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主張優先權時，「相同發明」的判斷應以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是否已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之說明書或圖式為基礎
  - (B) 澳洲的臨時申請案係申請人為搶先取得申請日而先提出之申請案，臨時申請案所揭露之發明為「第一次申請」
  - (C) 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與優先權的效果是相同的
  - (D) 主張部分優先權之後申請案，其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未揭露於其優先權基礎案的部分，亦即未主張優先權的部分，仍得作為嗣後提出之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基礎。
15. 有關專利之申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B) 申請發明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 (C) 發明專利申請書應載明發明名稱、發明說明、摘要、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
  - (D) 說明書中有關科學名詞之譯名經國立編譯館編譯者，應以該譯名為原則。
16. 得主張新式樣專利的標的不包括下列哪一選項？
- (A) 形狀
  - (B) 形狀及功能
  - (C) 花紋
  - (D) 形狀及色彩。
17. 下列何組圖面中，有新式樣申請圖說原則上不應出現之視圖？
- (A) 立體圖、前視圖
  - (B) 透視圖、剖面圖
  - (C) 左視圖、右視圖
  - (D) 仰視圖、俯視圖。

18. 下列所述刊物公開日之認定何者有誤？
- (A) 載有澳洲春季發行之刊物，認定為4月公開
  - (B) 載有2008/2009發行時，認定為2008年12月31日公開
  - (C) 載有2009年5月發行時，認定為2009年5月31日公開
  - (D) 載有2009年1月1日發行時，認定為2009年1月1日公開。
19. 下列何種形狀不屬於基本幾何形狀？
- (A) 圓柱狀
  - (B) 五星形
  - (C) 圓錐形
  - (D) 雲彩造形。
20. 以新式樣申請專利，應指定所施予新式樣之物品，下列何者不屬於新式樣之物品？
- (A) 房屋、橋樑等建築物或室內、庭園等不動產設計
  - (B) 工廠中大量生產的預製組合式建築物
  - (C) 方糖、包子、蛋糕、食品展示模型
  - (D) 特殊花紋設計的布料。
21. 專利專責機關審查人員於製作新型專利核准處分書之過程中，發現該新型專利之創作與某一已公開的發明專利申請案相同，關於專利專責機關審查人員對該新型專利申請案之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對該新型專利申請案以不具新穎性為由作出核駁處分
  - (B) 視已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的審查結果而定
  - (C) 逕予核准處分
  - (D) 檢送已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資料，請新型專利申請案申請人與該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人協調。
22. 原則上，下列何者並非現行新式樣實質審查時須考量的要件？
- (A) 新穎性
  - (B) 創作性
  - (C) 適於美感
  - (D) 產業利用性。
23. 下列哪一新式樣物品名稱不適切？
- (A) 塑膠座椅
  - (B) 電視機
  - (C) 噴射引擎
  - (D) 啤酒瓶。

24. 下列何者不是發明專利得舉發撤銷專利權之事由？
- (A) 非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
  - (B) 不符發明單一性
  - (C) 補充、修正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D) 該發明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25. 下列何者非屬新型專利得提起舉發之事由？
- (A) 單獨主張國際優先權基礎案與優先權案內容不符
  - (B) 申請專利範圍不為新型說明所支持
  - (C) 新型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新型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 (D) 妨害衛生者。
26. 有關舉發成立或不成立之效果，下列何者為非？
- (A) 舉發成立而撤銷專利權後，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即為撤銷確定
  - (B) 專利為非專利申請權人請准專利，經專利申請權人於該專利案公告之日起3年內申請舉發，並於舉發撤銷確定之日起30日內申請者，以非專利申請權人之申請日為專利權人之申請日
  - (C) 經審定舉發不成立，該專利權應予維持
  - (D) 發明專利權撤銷，其追加專利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至原有專利權期滿時為止。
27. 有關爭點範圍內之調查證據及闡明權之行使，下列何者錯誤？
- (A) 於舉發審查中，專利專責機關固不得主動新增當事人未主張之事由或提出新證據，惟為發現真實認有必要時，仍應在爭點範圍內調查證據
  - (B) 就不明瞭、不充分之內容為適當之闡明或除去不適當主張之闡明，均屬合理程度之闡明
  - (C) 專利專責機關為使舉發案之爭議內容明確，得通知當事人「敘明」或「補充說明」，以確認其真正意思
  - (D) 專利專責機關行使闡明權，得通知當事人「增加」或「增列」新理由或新證據。
28. 以下列何事由提起舉發，限利害關係人始得提起？
- (A) 違反先申請原則
  - (B) 擬制喪失新穎性
  - (C) 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 (D) 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

29. 專利法第 67 條第 4 項有關「一事不再理」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 舉發案經審查成立者，利害關係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再為舉發
  - (B) 舉發案經審查不成立者，利害關係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再為舉發
  - (C) 舉發案經審查成立者，任何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再為舉發
  - (D) 舉發案經審查不成立者，任何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再為舉發。
30. 有關釐清爭點或整理爭點之事項，下列何者錯誤？
- (A) 判斷舉發理由所主張爭點與其主張系爭專利所違反之專利要件無涉
  - (B) 舉發證據之組合不同，形成不同的待證事實，即構成不同之爭點
  - (C) 爭點範圍係依舉發人所述之舉發理由，其主張之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專利要件、舉發證據予以決定
  - (D) 舉發理由就系爭專利各請求項逐一主張即構成不同之爭點。

## 乙、申論題部分：(40 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一、 在專利實務上，申請人會提供輔助性證明資料支持其所請發明具有進步性，例如提供發明具有無法預期功效的證明，這些事由稱之為進步性的輔助性判斷因素 (secondary consideration)，除了無法預期的功效外，請列舉三種進步性的輔助性判斷因素。(20 分)
- 二、 甲君出資聘用乙君從事研發，但雙方未對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訂有契約；惟甲君逕自將研發成果申請專利，並經智慧局核准公告，乙君於智慧局核准公告 1 年後發現此情事，請問乙君就該案提起舉發，應主張該案違反專利法何規定？又若該案經舉發撤銷確定，乙君應如何回復其專利權？(20 分)